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12号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纪委职能 “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 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深化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现就我校纪委落实“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纪委监委责任和纪检监察职能“三转”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是在新形势下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的必然要求，对于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协助党委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校纪委要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能，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强化制度保障，突出主业主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有错必究，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坚定不移地把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一是转职能。**聚焦纪检监察工作的主业，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的职能，退出与纪检监察工作关系不大的议事协调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原则上不与其他职能部门联合发文，不直接参与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对需要参与的工作以监督者身份参

加，凡涉及学校人、财、物，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反腐倡廉隐患存在的重要事项的决策纪检监察部门应列席会议。

**二是转方式。**纪检监察部门从过去在参与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上来；在查办案件上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案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直接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在作风建设上注重抓小点、抓小事，严肃查处作风问题典型案件；实行“一案三查”，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时，既要调查当事人，又要调查发案单位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情况。

**三是转作风。**纪检监察队伍要始终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教教育；坚持把能力素质建设放在重中之重；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的准入制度，贯彻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拔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精神。

## **二、纪委监督责任的主要内容**

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必须分清主次、突出重点，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纪检监察职能转到执纪、监督、问责上来。

**(一)协助学校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纪律**

首先，要坚持校党委的统一领导，积极协助校党委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为校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方面提出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其次，要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和组织纪律。重点监督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第三，要监督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及时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各二级党委兼职纪检监察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单位党委及校纪委报告，即实行“一案双报告”制度，共同促进全校各级组织决策的有序、民主、规范、科学。

##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及教育部的实施意见，制定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实施办法的分工方案，推动全校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把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强化日常巡查，推进全校教职工的工作作风根本转变

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日常巡查，开展明察暗访、问责处理、通报曝光，促进作风不断改进，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开展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全校党员干部的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

#### （四）认真受理信访举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认真受理教职工及群众各类信访举报，排查各类腐败案件的线索。对于信访举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及时研究处置，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有效查处惩治机制，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腐败问题。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提高办案综合效果。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制度。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合作，加大案件线索的排查分析力度。

#### （五）严格责任追究，实现责任追究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

严格执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细则》，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既追究决策、执行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又追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

实不力等问题。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切实把责任追究常态化。对查处的典型案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

### **三、履行纪委监督责任和落实纪检监察职能“三转”的主要举措**

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职责，要突出工作重点，围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党内执纪监督、预防惩治腐败等中心工作，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的纪律和“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学校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纪委监督责任体系，切实落实纪检监察职能的“三转”。

#### **（一）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任务的落实**

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分工，校纪委协助校党委做好主体责任的落实与分解，监督各二级党委、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 **（二）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以好用、管用为核心，进一步清理、制订和修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形成符合高等教育实际、科学完备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 **（三）协调指导全校有效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在校纪委协调指导下，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具体工作运用典型腐败案例、廉政教育基地、廉政报告会、QQ群、廉政教育视频等多种宣传教育方式，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和廉洁从政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 and 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使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始终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 （四）监督业务部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全校各单位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新法规的深入学习，切实履行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向所在党组织负责，共同构成党委的主体责任。

#### （五）强化约谈函询检查

定期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约谈或函询，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群众信访举报较多、党风廉政建设师生评价和政风行风满意度测评较低，以及在监督检查、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苗头性问题的部门或单位，及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督检查，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性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腐败问题线索，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开展整改完善，堵塞工作漏洞，有效预防腐败。

#### （六）严格实行“一案三查”

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调查当事人，又要调查涉案单位的二级党委的主体责任以及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员的监督责任

落实情况。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以及监督不力、瞒案不报等造成不良后果甚至恶劣影响的，要严格追究该二级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兼职纪检监察员的责任。

#### **四、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保障措施**

##### **（一）建立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报告制度**

学校党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工委和教育纪工委报告本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向校党委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纪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省教育纪工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校内各二级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检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定期向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二）推进述责述廉述德活动**

各二级党委、各部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干部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及时反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运用民意测评、问卷调查、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群众对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评价，评价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定结果、作为奖惩使用依据。

##### **（三）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各二级党委成员和二级党委分管

纪委的委员要分别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评议。

#### （四）执行廉政谈话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任职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五）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活动，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每年由学校领导带队，对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

#### （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按照中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集中精力严党纪抓监督反腐败。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5日

